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8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煤招中【2012】0720号），经综合评标，确定本公司为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陕西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污水、回用水及脱盐水装置 EPC 总承包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 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较多、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存在因其他合作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工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中煤集团在陕西投资的窗口公司，负责在陕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中煤陕西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杨列克

（二）注册资本：33.6556 亿元

（三）经营范围：煤炭开发、洗选和销售项目、煤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项目、煤机装备制造项目、建材制造项目、发电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筹建及投资、建材、化工产品销售

（四）注册地址：榆林经济开发区明珠大道东侧墨金苑小区一层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中煤陕西公司拟利用陕西丰富的煤质资源，实现资源就地转化，采用成熟、可靠、合理的技术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其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分为一期（I）和一期（II），一期（I）装置规模为 180 万吨/年煤制甲醇、60 万吨/年 MTO、30 万吨/年聚乙烯、30 万吨/年聚丙烯及 C4 综合利用装置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系统工程。

本公司作为中标单位，将作为总承包商完成该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回用水处理装置与脱盐水处理装置的详细设计、采购、施工直至“项目中交”，并配合业主开车。

(二) 中标金额：人民币 51,300 万元。

四、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标志着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46.91%，将对本公司 2012-201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和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出具分析说明，并提请保荐人就此分析说明出具结论性意见；同时公司将聘请法律顾问就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交易对手方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以及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五、 备查文件

1、 中标通知书（中煤招中【2012】0720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